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33/2.

记者的安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回顾大会所有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3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2015)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的安全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记者的安全问题小组讨论会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16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以及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其他所有决议、理事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的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4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记者的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最新报告；¹ 回顾他以往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²

回顾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有关于记者的安全的有关报告，特别是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³ 以及就这两份报告开展的互动对话，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记者安全方面的良好做法的报告、⁴ 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关于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⁵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记者的安全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组织 2015 年题为“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的世界趋势”和“营造数字安全促进新闻工作”的出版物，

赞赏地注意到经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可的《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其中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会)和计(规)划署与会员国一道，创建一个有利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自由和安全履职的环境，以期在全世界加强和平、民主与发展，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获得通过，并欢迎其中特别承诺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包括按照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确保公众能够获得信息并保护基本自由；因此确认促进和保护记者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欢迎由国家、媒体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的有关记者安全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 3 月在多哈举行的国际新闻机构世界大会上提出的“自由职业记者安全原则”和“关于保护记者的国际宣言”，

意识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该项权利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确认记者的工作常常使之面临遭受恐吓、骚扰和暴力伤害的具体风险，这种风险的存在往往阻碍记者继续开展工作或迫使他们进行自我审查，从而使社会无法了解重要信息，

¹ A/70/290。

² A/69/268。

³ A/HRC/20/17 和 22。

⁴ A/HRC/24/23。

⁵ A/HRC/27/35。

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深为关切涉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戮、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为其所从事职业而遭到杀害、酷刑、逮捕或拘留，

表示进一步严重关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为此指出，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应被视为平民并作为平民得到保护，只要他们没有采取任何滥用其平民身份的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的威胁日趋增加，

确认符合各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国家法律框架是为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一个基本条件；表示深为关切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被滥用于阻碍或限制记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承认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面临具体风险；为此着重指出，在考虑有关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针，

强调数字时代在记者安全方面的特定风险，包括记者尤其易于成为目标，在违反其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情况下遭到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被截取通信，

确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选举方面的中心作用，包括帮助公众了解候选人、选举纲领和进行中的辩论情况；表示严重关切选举期间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情况增多，

铭记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是记者安全方面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追究侵害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防止今后发生此类攻击行为的一项关键内容，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的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如酷刑、杀戮、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恐吓、威胁及骚扰，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

2. 又坚决谴责在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对她们的具体攻击，包括网上和网下的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暴力、恐吓和骚扰；

3.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表示严重关切绝大多数此类罪行未受惩罚，而这反过来又会助长此类罪行的一再发生；

4. 促请各国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确保通过对各自司法管辖范围内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开展公正、迅速、全面、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将罪犯(包括指挥、策划、协助和煽动或掩盖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获得适当补救；

5. 吁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手段包括：(a) 采取立法措施；(b) 支持司法部门考虑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并支持在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中以及在记者和民间社会中开展与记者安全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义务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c) 定期监测和报告攻击记者的行为；(d) 公开、明确和系统地谴责暴力和攻击行为；(e) 划拨必要的专项资源以调查和起诉这类攻击行为；

6. 又吁请各国制订和实施战略，打击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酌情利用 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会上确定的良好做法和(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记者人身安全问题上的良好做法的报告⁴中汇编的良好做法，其中包括：

- (a) 设立特别调查部门或独立委员会；
- (b) 任命一名专门的检察官；
- (c) 通过具体的调查和起诉规程和办法；
- (d) 对检察官和司法机关开展有关记者安全问题的培训；

(e) 建立数据库等收集信息机制，以便收集经过核实的有关威胁和攻击记者行为的信息；

(f) 建立早期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使记者在受到威胁时能立即联系到主管机关并获得保护措施；

7. 还吁请各国更有效地实行适用的法律框架，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便打击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为此制定有能力系统关注他们安全的执法机制；

8. 促请各国使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实践充分符合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对其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加以修改，使之不会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能力；

9. 促请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被扣为人质或成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10.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注意记者在选举期间和在报道人们行使和平集会权和表达自由权的事件时的安全，为此要考虑到他们的具体作用、所冒的风险和易受伤害的处境；

11. 吁请各国确保反恐和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会任意或不当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包括不会以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或此种威胁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12. 又吁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为记者的消息来源保密，为此要承认记者在促进政府问责和推动包容与和平社会方面的关键作用，唯一的例外是包括司法

授权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中所明确界定的、符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有限例外；

13. 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受人权，尤其是记者的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证通信可靠和对消息来源保密的权利)至关重要；吁请各国不要对这些技术的运用加以涉，任何相关限制均需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14. 又强调媒体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准确的安全、风险意识、数字安全和自我保护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必要时提供保护设备和保险；

15.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层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及开展能力建设，以保障记者安全；鼓励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与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在工作中继续处理记者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16.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适当时并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合作，以提高认识并落实《联合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为此吁请各国与联合国有关实体，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17. 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通报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包括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国际通信发展方案的请求进行调查的情况；

18. 鼓励各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继续处理记者的安全问题；

19.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概述确保记者安全方面的现有机制，包括现有的国际和区域预防、保护、监测和投诉机制，以期对这些机制的效力进行分析，为此要与各国、这些机制本身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记者的安全问题。

2016年9月29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